目录

目录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11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服务指南 14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服务指南 21

工程档案预验收服务指南 25

工程档案移交服务指南 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32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服务指南 36

公租房租金收缴服务指南 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00-F-004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管理。

 五、设立依据

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六、办理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

七、申办材料

1、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必传）；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必传）；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必传）；

4、施工过程影像资料（jpg，MPG4）（必传）；

5、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必传）；

7、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电话通知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

申请条件

1.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必传）；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必传）；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必传）；

4.施工过程影像资料（jpg，MPG4）（必传）；

5.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必传）；

7.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

主管部门受理

形式审查

不属于验收范围 不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验收意见及意见书

出具不予受理意见书

出具不合格意见书

结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流程图

申请条件

1.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必传）；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必传）；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必传）；

4.施工过程影像资料（jpg，MPG4）（必传）；

5.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必传）；

7.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必传）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

主管部门受理

形式审查

抽中

建设单位签收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结束

备案项目未抽中

出具备案受理凭证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00-F-005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市区范围内居住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六、办理条件

市区范围内居住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申办材料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70号），申请公租房，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二）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三）申请人婚姻情况材料；

（四）家庭收入情况材料；

（五）家庭财产情况材料；

（六）家庭住房情况材料；

（七）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八）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九）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各部门联合审查后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电话通知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电话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流程图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户籍不在朔州市市区范围内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个人申请

结束

公示：在社会媒体平台上公示获得公租房承租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天。

审核：住建局联合民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局等进行联合审核公示（40个工作日）。

审核未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未通过理由。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00-F-003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市区范围内居住的城市低收入无房家庭

五、设立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市区范围内居住的城市低收入无房家庭。

七、申办材料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二）户口本、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三）家庭收入情况材料；

（四）家庭财产情况材料；

（五）家庭住房情况材料；

（六）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各部门联合审查后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电话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运行流程图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户籍不在朔州市市区范围内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3.需出具相应的低保证明或城市困难职工（群众）相关证明。

个人申请

审核未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未通过理由。

结束

公示：在社会媒体平台上公示获得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天。

审核：住建局联合民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局等进行联合审核公示（40个工作日）。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5-Z-013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辖区内申请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1、《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人员，对民用建筑的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晋建科字[2007]207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是指民用建筑工程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工程参建主体，在对该工程项目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对该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实施情况和节能功能进行评定的活动。

六、办理条件

辖区内申请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依照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科字〔2007〕207号），申请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规划验收证书

2、消防验收证书

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

4、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5、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出具专项质量合格文件

6、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

7、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8、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涉及外墙、门窗、屋面、采暖、配电等）

9、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10、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进场复验报告（外墙、门窗、屋面、采暖、配电等）

（1）建筑节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2）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

（3）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4）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11、墙体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外墙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

（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

（4）外墙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2、门窗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门窗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

（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4）门窗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3、屋面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屋面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

（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

（4）屋面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4、采暖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采暖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

（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采暖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5、配电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配电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

（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采暖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6、建筑节能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17、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钻芯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实体检验时通知节能办工作人员）

18、热计量装置、温控装置及厂家相关资料、复检报告

19、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

20、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资质

21、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测试记录。

22、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23、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24、建筑节能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绿色建筑准备资料

25、凡是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施工的工程，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绿色建筑实施情况作出质量检查专篇说明。

26、建设单位在提交的竣工报告中应做出绿色建筑建设方面的验收意见。并填写《绿色建筑评估表》。并报住建主管部门审核。

27、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各方的绿色建筑实施报告、整改报告。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现场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流程图

领导签批（科室负责人）

出具验收文书

 送达

申 请

补正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予受理

审 核（科室承办人）

登记存档

申请条件

1.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

2.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出具专项质量合格文件

4.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

5.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6.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涉及外墙、门窗、屋面、采暖、配电等）

7.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8.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进场复验报告（外墙、门窗、屋面、采暖、配电等）（1）建筑节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2）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3）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材料质量证明文件（4）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9.墙体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1）建筑节能工程外墙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4）外墙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0.门窗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1）建筑节能工程门窗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3）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4） 门窗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1.屋面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

（1）建筑节能工程屋面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2)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3) 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4）屋面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2.采暖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1）建筑节能工程采暖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2）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3） 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4） 采暖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3.配电节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验收记录（1）建筑节能工程配电保温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验单（3） 建筑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4） 采暖保温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4.建筑节能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15.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钻芯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实体检验时通知节能办工作人员）

16.热计量装置

17.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

18.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资质

19.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测试记录。

20.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21.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22.建筑节能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3-Z-010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的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

七、申办材料

建设工程立项文件、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等工程前期资料

八、办理方式

由建设单位申请，填写申报意见卡，组织签订报送责任书。

九、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报——签订

十、办理时限

7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流程图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立项文件)

申 请

 补正材料

受 理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未予补正

告知补正

 不予受理

申请资料不合格

审 查

审 批

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归 档

**工程档案预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3-Z-009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向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文件。

建设部建办【2001】103号五、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具备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六、办理条件

竣工档案齐全、合格

七、申办材料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2、监理文件

3、施工文件

4、竣工图

5、竣工验收文件

八、办理方式

由建设单位申请，填写申报意见卡，组织验收。

九、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报——验收

十、办理时限

7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流程图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竣工资料

申 请

 未予补正

受 理

补 正

 不予受理

审 核

不合格

领导签批

按照城建档案规范对预验收的工程档案逐项进行检查

对建设单位工程竣工资料进行预验收

进行预验收

 合格

发放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归 档

**工程档案移交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8-Z-011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的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六、办理条件

竣工档案齐全、合格

七、申办材料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2、监理文件

3、施工文件

4、竣工图

5、竣工验收文件

八、办理方式

由建设单位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复审→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

7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工程档案移交流程图

申请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证

申 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予补正

受 理

 不予受理

补 正

不合格

按照城建档案档案规范、标准对移交的工程档案进行审核

审 核

 合格

领导签批

对接收的工程档案进行整理，著录

接收建设工程档案

归 档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8-Z-003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工程竣工验收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六、办理条件

工程竣工

七、申办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二份；工程施工许可证一份；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质量合格文件五份（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勘察单位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各一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规划认可证一份；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节能专项验收合格书一份；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一份；档案验收文件一份；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资料、《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各一份；竣工图一套；完整的施工资料一套；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资料一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备案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领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准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2、受理，建设单位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审核，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告知整改事项，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补正材料告知书》（整改时间另计）；4、办理，对符合备案条件者，给予办理备案手续。

十、办理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电话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流程图

申请条件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4）法律规定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6）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7）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告知补正

受理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

申请

 补正材料

核 查

注册或备案

公 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02-Z-006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市区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的工程项目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2018】65号

六、办理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完工、大型机具和作业人员撤场后

七、申办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复审→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

十二、结果送达

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电话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流程图

申请条件

1.根据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受理规程DBJ04-T289-2011规定资料。

2.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资料。

3.根据山西省住建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程》晋建质字2015-32号规定资料。

告知补正

现场核查

不予办理

办结、通知、送达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未予补正的

不符合

作出决定

申 请

 补正材料

受理

**公租房租金收缴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700-Z-007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它职权

四、适用范围

公租房承租户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2号

六、办理条件

公租房承租户按年收取

七、申办材料

 承租合同及身份证件

八、办理方式

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按年收取，即办

十、办理时限

即办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2号租金每年变更

十二、结果送达

 无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科室咨询、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平鲁区住建局行政办

电话投诉：0349-60731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科室查询、电话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公租房租金收缴流程图

申请条件

公租房承租人

告知：提前进行告知、明确告知承租人何时何地进行租金缴纳。

结束

公示：收缴结束后，对公租房租金缴纳情况进行公示。

收缴：进行现场收缴。